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499000.00	26229000.00	25,454,680.66	10	97.05%	9.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499000	26229000	25454680.6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本院审判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保障，从而进一步提高审判工作效率，保证审判工作质量，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在市级财政资金统一保障下，本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执行管理到位，资金使用效果良好。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项目完成情况整体良好，根据计划要求，完成文书印刷、文书送达、档案扫描、档案寄存、办案差旅和法制宣传等各项工作，全年累计收案83116件，全年累计结案82305件，案件结收比99.02%。项目实施为静安区人民法院日常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行提供了有力的经费保障，有效提升了法院审判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全年累计收案数	>=80000件	83116	3	3	
		全年累计结案数	>=80000件	82305	3	3	
		电子卷宗覆盖率	>=90%	99.10%	3	3	
		裁判文书上网率	>=99%	99.79%	3	3	
		院庭长承办案件数	>=10000件	9801件	3	2.5	行政事务管理工作相对繁杂，强化统一管理，整合行政事务，减少业务庭长及分管院长的负担。
		庭审直播数	>=2300件	2446件	3	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新增寄存案件数	>=80000件	8万余件	3	3	
		新增扫描案件数	>=80000件	8万余件	3	3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91.9%	95.62%	4	4	
		裁判自动履行率	>=68.6%	59.69	4	3	部分当事人法治意识较弱，漠视法律责任，抗拒履行；积极向当事人做好判后答疑及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工作；妥善运用调解化解纠纷，充分运用担保调解和附条件调解措施；在调解过程中，将自动履行作为调解的重要方面，对能及时清结的案件，强调当庭兑现、案结事了；对不能及时清结的案件，引导当事人设立违约性条款，加大债务人逃避债务的违约成本，切实提高案件的自动履行率。
		当庭裁判率	>=45.0%	46.53%	4	4	
		二审瑕疵改判发回率	<=1.69%	0.09%	4	4	
		档案保存完整性	完整、无丢失	完整、无丢失	4	4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98.7%	98.67%	3	3
	诉讼档案及时扫描率		>=80%	85.95%	3	3	
	经济效益指标	结收比	>=100%	99.02%	4	3.5	强化执法办案，将主要时间、主要精力、主要资源用在办案上，加强审判效率管控，力争案件收结比达到100%以上，实现收结案良性循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申诉率	<=0.29%	0.13%	4	4	
		裁定再审率	<=14.8%	5.71%	4	4	
		立案变更率	<=0.22%	0%	4	4	
		流程信息有效公开率	>=95%	98.07%	4	4	
		一审案件陪审率	>=90%	90.50%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相对健全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85.75%	10	8.6	根据满意度调查显示，法院工作人员对档案管理等工作有更高的期待；加强第三代服务商的管理，督促第三方机构保证工作质量、提高服务水平，以进一步提高法院相关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总分					100	96.31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分部大楼维修工程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9,376,273	10	93.77%	9.3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	10000000	937627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办公大楼大中修项目，完成康定路办公大楼的整体修缮，为我院司法审判工作提供有效的后勤保障，通过项目的实施，展示人民法院的良好形象。			分部维修项目于9月初开工建设，截止到2021年12月底，已完成墙体、地面、楼梯、屋面防水及附着物的拆除工作，柱、梁、板、剪力墙加固，混凝土板、梁、楼梯浇筑完成产值的96%，外墙窗户安装，（墙体砌筑、粉刷、屋面保温、防水、保护层）完成产值的95%；室外墙体刷面完成产值的85%，室内（墙、地砖铺贴、轻钢龙骨隔墙、吊顶、木刷面基层、墙面乳胶漆）完成产值的35%；给排水，消防管线、线管、电线敷设，完成产值的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承重、围护、装饰装修完成率	=100%	96%	5	4.8	无
		给水、排水、通风与空调、电气和消防系统装修完成率	=100%	70%	5	3.5	无
		建筑智能化系统维修完成率	=100%	50%	4	2	无
		绿化及环境设施维修完成率	=100%	0%	4	4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绿化及环境设施维修预计在2022年第一季度开始实施，故该指标暂不扣分。
							该项目作为跨期项目，截止到20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承重、围护、装饰装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1年12月底尚未完工，预计在2022年完成验收交付，故该指标暂不考察，不予扣分。
			给水、排水、通风与空调、电气和消防系统装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该项目作为跨期项目，截止到2021年12月底尚未完工，预计在2022年完成验收交付，故该指标暂不考察，不予扣分。
			建筑智能化系统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该项目作为跨期项目，截止到2021年12月底尚未完工，预计在2022年完成验收交付，故该指标暂不考察，不予扣分。
			绿化及环境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该项目作为跨期项目，截止到2021年12月底尚未完工，预计在2022年完成验收交付，故该指标暂不考察，不予扣分。
	时效指标	承重、围护、装饰装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4		
		给水、排水、通风与空调、电气和消防系统装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4		
		建筑智能化系统维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4		
		绿化及环境设施维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4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办公环境	改善	改善	6	6	该项目为跨年项目，尚未完工，故该指标暂不考察，不予扣分。	
		安全文明施工投诉率	=0.00%	=0.00%	6	6	该项目为跨年项目，尚未完工，故该指标暂不考察，不予扣分。	

效益指标		办公大楼安全性	提升	提升	6	6	该项目为跨年项目，尚未完工，故该指标暂不考察，不予扣分。
	生态效益指标	装修材料选材环保性	环保	环保	6	6	该项目为跨年项目，尚未完工，故该指标暂不考察，不予扣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楼管理制度	健全	健全	6	6	该项目为跨年项目，尚未完工，故该指标暂不考察，不予扣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该项目为跨年项目，尚未完工，故该指标暂不考察，不予扣分。
总分					100	95.68	